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67,424	45,296
銷售成本		(61,233)	(37,999)
毛利		6,191	7,297
其他收入	5	2,450	5,9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1)	(399)
行政支出		(14,349)	(14,768)
其他營運開支	6(a)	(83,518)	—
經營虧損		(90,977)	(1,873)
融資費用	6(b)	(36,879)	(14)
除稅前虧損	6	(127,856)	(1,887)
所得稅	7	(516)	(1,012)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28,372)	(2,89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u>(13,642)</u>	<u>(45,855)</u>
本期間虧損		<u>(142,014)</u>	<u>(48,75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3,357)	(50,249)
少數股東權益		<u>(18,657)</u>	<u>1,495</u>
		<u>(142,014)</u>	<u>(48,754)</u>
每股虧損			
基本	9(a)		
— 持續經營業務		(3.74仙)	(0.25仙)
— 已終止業務		<u>(0.47仙)</u>	<u>(2.62仙)</u>
		<u>(4.21仙)</u>	<u>(2.87仙)</u>
攤薄	9(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6	46,519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 租約土地權益		268	2,244
無形資產	10	1,959,006	2,022,541
		<u>1,962,700</u>	<u>2,071,304</u>
流動資產			
存貨		39,565	58,341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 租約土地權益		5	6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3,769	82,272
已抵押存款		36,091	30,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40	119,338
		<u>230,370</u>	<u>290,22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664	39,55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9,534	46,681
應付融資租約		—	58
稅項撥備		2,440	2,845
		<u>65,638</u>	<u>89,1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732</u>	<u>201,0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7,432</u>	<u>2,272,396</u>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814	19,579
可換股票據	878,849	855,213
承付票據	320,000	320,000
	<u>1,209,663</u>	<u>1,194,792</u>
資產淨值	<u>917,769</u>	<u>1,077,6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5,107	289,885
儲備	221,703	368,302
	<u>516,810</u>	<u>658,18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516,810	658,187
少數股東權益	<u>400,959</u>	<u>419,417</u>
總權益	<u>917,769</u>	<u>1,077,6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建材供應及裝置，以及菱鎂礦之開採及加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內迄今為止所申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告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一併細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營運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新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本集團至今認為可能需要為採納上述政策而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披露，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應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更接近，故獲選作主要分部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8)之方式終止經營家庭電器分部，當中包括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以及商品貿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建材：樓宇建築工程及建材建築項目。

採礦：菱鎂礦之開採及加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房地產		建材		採礦		小計		家庭電器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收益	-	-	57,293	45,296	10,131	-	67,424	45,296	-	62,309	67,424	107,605
分部業績	(21,041)	(1,907)	(228)	6,374	(61,962)	-	(83,231)	4,467	-	(43,026)	(83,231)	(38,559)
利息收入							720	1,466	-	160	720	1,626
未分配營運收支							(8,466)	(7,806)	1	(2,053)	(8,465)	(9,859)
經營虧損							(90,977)	(1,873)	1	(44,919)	(90,976)	(46,792)
融資費用							(36,879)	(14)	-	(936)	(36,879)	(95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3,643)	-	(13,643)	-
所得稅							(516)	(1,012)	-	-	(516)	(1,012)
本期間虧損							(128,372)	(2,899)	(13,642)	(45,855)	(142,014)	(48,754)
資產												
分部資產	47,635	40,691	65,937	27,364	1,966,041	-	2,079,613	68,055	-	111,094	2,079,613	179,1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3,457	200,943
綜合總資產											2,193,070	380,092
負債												
分部負債	21,260	15,916	32,446	18,629	6,311	-	60,017	34,545	-	62,864	60,017	97,40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15,284	13,740
綜合總負債											1,275,301	111,14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房地產		建材		採礦		小計		家庭電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	42	27	16	13	55	-	113	40	-	5,000	113	5,040
未分配企業費用											186	127
											<u>299</u>	<u>5,167</u>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	903	-	903	-	-	2,499	903	2,4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19,768	-	19,768
- 工模按金	-	-	-	-	-	-	-	-	-	5,513	-	5,513
- 存貨-房地產	19,753	-	-	-	-	-	19,753	-	-	-	19,753	-
											<u>19,753</u>	<u>-</u>
本期間錄得之資本開支	-	82	16	9	128	-	144	91	-	1,465	144	1,556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1,080	8
											<u>1,224</u>	<u>1,564</u>

地區分部

下表按照外界客戶所在地區而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歐洲	-	-	-	-	24,944	24,944
北美洲	-	-	-	-	18,264	18,264
南美洲	-	-	-	-	5,367	5,367
亞太區	67,424	-	67,424	45,296	5,123	50,419
中東	-	-	-	-	6,321	6,321
大洋洲	-	-	-	-	2,290	2,290
	<u>67,424</u>	<u>-</u>	<u>67,424</u>	<u>45,296</u>	<u>62,309</u>	<u>107,605</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歐洲	-	-	-	-	10,931	10,931
北美洲	-	-	-	-	-	-
南美洲	-	-	-	-	1,181	1,181
亞太區	2,193,070	-	2,193,070	268,999	97,091	366,090
中東	-	-	-	-	1,890	1,890
大洋洲	-	-	-	-	-	-
	<u>2,193,070</u>	<u>-</u>	<u>2,193,070</u>	<u>268,999</u>	<u>111,093</u>	<u>380,09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歐洲	-	-	-	-	-	-
北美洲	-	-	-	-	-	-
南美洲	-	-	-	-	-	-
亞太區	1,224	-	1,224	99	1,465	1,564
中東	-	-	-	-	-	-
大洋洲	-	-	-	-	-	-
	<u>1,224</u>	<u>-</u>	<u>1,224</u>	<u>99</u>	<u>1,465</u>	<u>1,564</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銷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數額以及建築合約之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2,794	-	-	62,309	12,794	62,309
建築合約之收入	54,630	45,296	-	-	54,630	45,296
	<u>67,424</u>	<u>45,296</u>	<u>-</u>	<u>62,309</u>	<u>67,424</u>	<u>107,60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20	1,466	-	160	720	1,626
銷售廢料	-	-	-	859	-	859
其他	1,730	43	4	2,017	1,734	2,060
	<u>2,450</u>	<u>1,509</u>	<u>4</u>	<u>3,036</u>	<u>2,454</u>	<u>4,545</u>
其他收益淨額						
視作出售存貨之 淨收益	-	186	-	-	-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4,302	-	2,772	-	7,074
	<u>-</u>	<u>4,488</u>	<u>-</u>	<u>2,772</u>	<u>-</u>	<u>7,260</u>
	<u>69,874</u>	<u>51,293</u>	<u>4</u>	<u>68,117</u>	<u>69,878</u>	<u>119,410</u>

* 代表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營運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230	-	-	35	230	35
撇減存貨	19,753	-	-	-	19,753	-
無形資產攤銷	63,535	-	-	-	63,535	-
工模按金之減值 虧損	-	-	-	5,513	-	5,513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 虧損	-	-	-	19,733	-	19,733
其他	-	-	-	139	-	139
	<u>83,518</u>	<u>-</u>	<u>-</u>	<u>25,420</u>	<u>83,518</u>	<u>25,420</u>
b)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其他 貸款之利息	246	5	-	883	246	888
可換股票據及 承付票據之 利息	36,626	-	-	-	36,626	-
融資租約承擔之 融資開支	7	9	-	54	7	63
	<u>36,879</u>	<u>14</u>	<u>-</u>	<u>937</u>	<u>36,879</u>	<u>951</u>
並非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u>36,879</u>	<u>14</u>	<u>-</u>	<u>937</u>	<u>36,879</u>	<u>95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7,414	-	-	68,989	7,414	68,989
僱員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5,339	7,772	-	12,531	5,339	20,303
折舊	299	2,860	-	2,241	299	5,101
土地租賃權費之 攤銷	3	66	-	-	3	66
土地及樓宇(包括 董事宿舍) 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金	1,079	172	-	320	1,079	492
核數師酬金	320	216	-	-	320	216
應收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	903	-	-	2,499	903	2,499
	903	-	-	2,499	903	2,499

*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47,000元)及僱員成本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880,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387	438	-	-	387	438
—海外	774	574	-	-	774	574
超額撥備	(645)	-	-	-	(645)	-
稅項開支	516	1,012	-	-	516	1,012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期內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支出是按有關國家之目前通行適用稅率計算。

8.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海滙(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歷士電業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全部款項。安達集團及安歷士電業集團主要從事家庭電器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富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nco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Anco集團主要從事為家庭電器業務持有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因此，安達集團、安歷士電業集團及Anco集團之營運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之已終止業務的收益／(虧損)	1	(45,855)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3,643)	-
	<u>(13,642)</u>	<u>(45,85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賬內，已計入已終止業務之業

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62,309
銷售成本	-	(68,989)
毛利	-	(6,680)
其他收入	4	5,8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686)
行政支出	(3)	(12,940)
其他營運開支	-	(25,420)
經營收益／(虧損)	1	(44,918)
融資費用	-	(937)
除稅前虧損	1	(45,855)
所得稅	-	-
	1	(45,85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	(45,863)
少數股東權益	-	8
	1	(45,855)

期內，安達集團、安歷士電業集團及Anco集團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36,000元)，就投資活動貢獻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00,000元)，就融資活動貢獻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82,000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23,35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249,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27,716,000股(二零零七年：1,751,45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0.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向附屬公司收購	2,033,130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33,130
添置	—
	<hr/>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033,130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攤銷支出	10,589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589
本期間攤銷支出	63,535
	<hr/>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4,124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959,006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541
	<hr/> <hr/>

a) 無形資產代表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

b) 採礦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按16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期間之攤銷支出歸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開支。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連傑控股有限公司(「連傑」)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持有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海城東鑫」)之80%股本權益。海城東鑫從事菱鎂礦之開採及加工。採礦許可證涵蓋之菱鎂礦採礦權概列如下：

採礦許可證編號	採礦區(平方公里)	到期日
2100000431318	0.311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2100000330769	0.2297	二零零四年五月 (附註(i))
2100000421523	0.3535	二零零九年九月 (附註(ii))
	0.8942	

附註：

- i) 誠如下文(d)所詳述，有關政府當局已批准將採礦權暫時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
- ii) 收購事項須待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 d)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已頒布若干政策，以對遼寧省之礦產進行整合，藉以(其中包括)改善礦產利用及環境保護。根據該等政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有關中國當局已批准將上文(c)所述三個採礦許可證合併為一個綜合採礦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中國大陸之有關當局尚未完成及發出正式批准及證書。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就綜合採礦權批准之採礦區不包括若干小區域(相當於上述採礦許可證合共所覆蓋採礦區域之約3%)，原因是該等除外區域並不含有任何菱鎂資源。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海城東鑫已申請面積達0.8643平方公里之綜合採礦許可證，有關當局正審批申請，而海城東鑫於可見將來在獲得綜合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e) 本集團與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港幣1,624,000,000元。連傑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海城東鑫之80%權益。海城東鑫主要在中國的菱鎂礦進行菱鎂礦之開採。

董事認為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付款項及貨到付款外，本集團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經信用證交易。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14,552	44,267
31-60日	-	15,175
61-90日	-	-
90日以上	34	2,278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4,586	61,720
	<hr/>	<hr/>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83	20,552
	<hr/>	<hr/>
	73,769	82,272
	<hr/> <hr/>	<hr/> <hr/>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3,377	18,159
31-60日	2,519	5
61-90日	-	3
90日以上	2,109	532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8,005	18,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29	27,982
	49,534	46,681

13. 或然負債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其向一間銀行作出之購回承諾而負有人民幣15,795,000元(相當於港幣17,95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0,046,000元(相當於港幣20,647,000元))之責任，其內容有關該銀行向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根據該承諾之條款，倘任何買家未有如期償還按揭貸款，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須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額結餘以及違約買家應付之累計利息及罰金，而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其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管有權。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之擔保自有關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生效，並當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為受按揭人取得「房地產權證」時結束。

人民幣2,279,000元(相當於港幣2,59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06,000元(相當於港幣2,478,000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獲發有關港幣15,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00,000元)之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港幣15,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00,000元)及向該銀行質押存款港幣15,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00,000元)。

由於上述承諾或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為該承諾或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因為有關承諾而負上之最高責任為港幣33,45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647,000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計劃更改公司名稱，並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菱鎂礦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由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擁有，位於梨樹溝菱鎂礦之菱鎂礦石開採及加工業務仍然是採礦業務之主要活動。誠如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計劃投資最多人民幣1.65億元興建耐火材料廠，以更好地利用該菱鎂礦，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東鑫之經營遇到一些干擾。一些村民在該菱鎂礦之工作地方一帶聚集，並阻礙了該菱鎂礦的通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因為採礦場多次被大量無關之人群所佔據，採礦營運多次暫停，而東鑫於過去數月仍未能恢復該菱鎂礦之正常運作。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 (「Pure Hope」) 及任德章先生(即買方之擔保人(「擔保人」))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港幣1,624,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實質上取消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連傑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之80%權益。此項出售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載有該協議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寄發予股東。Pure Hope支付代價之方式將會是於完成時向本公司轉讓購回股份(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7.1%)以作註銷，以及註銷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

雖然本公司無法辨別何人組織干擾，惟有關干擾可能有關擔保人與中國合夥人之前代表有關一筆款項的爭議。本公司已經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該項爭議不會影響到本公司持有之東鑫股權之有效性及合法性。當地有關當局已經獲悉有關事件。本公司認為，協助或了結有關事宜並非在本公司能力範圍以內。本公司並非直接涉及該項爭議，因此無法評估有關干擾會何時及如何停止及解決。就取消二零零七年協議作出決定時，本公司亦已經考慮到其他可能選擇，但認為出售事項乃最佳選擇。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建材業務

自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及華聯安歷士(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以來，集團建材業務至今積累的手頭項目價值已超過港幣三億元。於中期期間內，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成功奪得何文田半山壹號項目的供應及裝置合約。其他手頭項目包括澳門威尼斯人的墩座工程、澳門壹號湖畔的酒店部份以及一間位於愉景灣的酒店。

永思科研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回顧期間，其表現未及預算，本集團將與合營伙伴密切注視此合營企業之前景。

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本集團已提交東莞市寮步鎮東莞嘉湖山莊第四期的發展建議書，現時正待政府當局審批。市況疲弱令到商場放租情況緩慢。

業務展望

隨著建材界別迅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為此項業務調配更多資源。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有利於長遠發展之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67,400,000元，建材業務與菱鎂礦開採業務分別貢獻港幣57,300,000元及港幣10,100,000元。菱鎂礦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新收購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107,600,000元，建材業務與家庭電器業務分別貢獻港幣45,300,000元及港幣62,300,000元。由於家庭電器製造行業競爭激烈，加上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國內勞工成本逐步增加及人民幣升值，因此，董事決定出售家庭電器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家庭電器業務錄得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港幣142,000,000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48,700,000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期內就採礦權錄得攤銷支出港幣63,500,000元。其他因素包括出售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港幣13,600,000元，因國內物業貶值而作出港幣19,800,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以及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港幣36,600,000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業務可分為三大分部，分別是物業發展、建材及菱鎂礦。

物業發展業務

由於國內物業市道放緩，東莞嘉湖山莊商場仍為空置，回顧期間內並無產生收入。由於嘉湖山莊最後一期仍然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需要繼續撥付物業發展業務所需資金。因此，此分部錄得虧損淨額港幣2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00,000元)，主要是因為期內錄得的行政開支及因為物業貶值而作出港幣19,800,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建材業務

回顧期內，建材業務取得溫和進展。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7,300,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45,300,000元，增長26.5%。然而，此分部錄得港幣228,000元之輕微分部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分部溢利港幣6,400,000元，原因為期內確認較多之合約成本。

菱鎂礦開採業務

本集團收購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之80%間接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梨樹溝菱鎂礦之菱鎂礦石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因此，此分部於去年同期並無業績。於回顧期間，菱鎂礦開採分部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0,100,000元之營業額貢獻。然而，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賬扣除港幣63,500,000元之攤銷支出，此分部錄得港幣62,000,000元之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1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4,4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數，其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184.6%升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234.6%，主要是因為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應計利息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為港幣1,212,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200,000元），包括銀行透支港幣6,600,000元、有抵押信貸收據貸款港幣1,700,000元、貿易貸款港幣5,400,000元、可換股票據港幣878,800,000元及承付票據港幣320,000,000元。除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外，上述貸款皆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港幣164,7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5,300,000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中披露。

資產抵押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是以港幣33,5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有約65名（二零零七年：999名）僱員。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5,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300,000元）。

本集團根據通行市場慣例、僱員之個人資歷及表現來獎勵僱員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除了發放全年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按僱員之表現向僱員發放酌定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謹此對業務伙伴、股東及集團上下一直給予本集團之支持致謝。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期限。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或自願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 (2)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有權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委任乃根據候選人之資格、經驗及品德作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駱志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經審閱及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ccltd.com)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